

海阳市第四中学考试管理制度

1. 命题：

(1) 命题要完全按照各科课程标准。既反映重点又照顾全面，既检查学生的掌握程度，又考核具体运用，尤其是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2) 掌握好试题的难度和区分度，基础题、简单应用题、有一定难度的综合题三部分的比例为 7：2：1，试卷难易有坡度，避免起点过高。平均得分应在 75 分左右，不及格率不应高于 10%。

(3) 命题教师要根据课程标准要求，编写命题说明和命题双向细目表。命题要以试卷测试目标为依据，避免知识点过于集中，大题力求自编或改编，不出偏题怪题。

(4) 试题叙述要准确、明了，避免模棱两可或存在歧义，题型要多样，以本试卷考试时间为依据，做到容量适宜。对多数学生来说应留有复查的时间。

(5) 试卷书写要整洁，空位要正确，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不与试卷混在一起。

2. 阅卷及试卷分析：

(1) 评卷教师先做一遍试题，并探究试题的多种解答。

(2) 认真讨论评分标准，及时研究非标准解答的评分。

(3) 阅卷实施流水作业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掌握“客观公正，给分准确，宽严适度，前后一致”的原则。

(4) 统一给分，非本题批阅教师不得擅自改动学生得分。

(5) 备课组长做好试卷分析，并交教研组长审阅。

(6) 试卷分析要有定量分析，利用数量形式揭示质量，

精确而又客观地反映质量状况，并能反映出质量上的差异。

(7) 试卷分析要有定性分析，用文字描述形式概括质量水平。

(8) 通过对试卷的定量和定性分析，发现教和学方面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3. 监考：

(1) 监考人员要服从学校安排的监考场次，不得随意调换场次和缺席。

(2) 监考人员要在考前 15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。开考前 5 分钟进入考场，做好准备工作，以便让考生在开考铃响时即可开始答卷。

(3) 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允许考生交卷，对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允许进考场参加，如英语考试则要检查教室广播是否打开。

(5) 要求学生按指定位置坐整齐。

(6) 核实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，试卷发下后，要求学生核对试卷的学科、张数，正式铃声响后才允许学生动笔答题。

(7) 监考认真负责，忠于职守，不得看书、看报刊并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不得翻阅试卷或做试题，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防止作弊现象发生。

(8) 考试过程中，如学生发生作弊行为，不要中断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及时将学生带到教务处

(9) 考试结束铃响后，要求学生停笔，收齐试卷并进行清点后及时交教务处。

(10) 写好考场记录。